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1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11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雷特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6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9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6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99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7.2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48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57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投资”）、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量德睿”）、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菱投资”）、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神投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力量投资”）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00	6个月
2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个月
3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个月
4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个月
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个月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个月
7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000	6个月
合计		1,200,000	-

4、配售条件

晨鸣投资、力量德睿、正菱投资、诸神投资、金元证券、东莞证券、力量投资，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

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7 名，分别为：晨鸣投资、力量德睿、正菱投资、诸神投资、金元证券、东莞证券、力量投资。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 1604 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郝筠：30.00% 张涛：25.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00% 彭翱：5.00% 冯民堂：5.00%
主要人员	郝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石丽梅（监事）

经核查，晨鸣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晨鸣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A919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1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投资，晨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晨鸣投资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函。经核查，晨鸣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晨鸣投资提供的托管户流水、《资金到账通知书》及承诺函，晨鸣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晨鸣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GGTY5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3% 广东德睿腾源投资有限公司：99.9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7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力量德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力量德睿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力量德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力量德睿的基金管理人为力量投资，力量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力量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22）。

经核查，力量德睿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XJ490，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力量德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皆为力量投资。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力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力量德睿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力量德睿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函，力量德睿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力量德睿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资金到账通知书》及承诺函，力量德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力量德睿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32483657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新文
注册资本	9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景路 223 号 7 层 H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00.00%		
主要人员	龙新文（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立俊（董事）、沈锐森（董事）、朱大祥（监事会主席）、欧阳刚（监事）、黄泽标（监事）、莫力（监事）、张妙群（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正菱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菱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正菱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正菱投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皆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正菱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正菱投资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函。经核查，正菱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正菱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及承诺函，正菱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正菱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566574425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岳洲
注册资本	1,1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898 号 14 幢 11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岳洲：97.35% 张振东：2.65%		
主要人员	张岳洲（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严琳（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诸神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诸神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诸神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诸神投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皆为张岳洲。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诸神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诸神投资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函。经核查，诸神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诸神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及承诺函，诸神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诸神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60000742550597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注册资本	403,083.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76.12%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8.1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6.20%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4.71%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54%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1.24%		

主要人员	王作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陆涛（董事兼总经理）、向南（董事）、林怀宇（董事）、陈爱华（董事）、付华杰（董事）、张俊（董事）、谢敏敏（监事）、卜巍巍（监事）、王鸿武（监事）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金元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元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金元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金元证券控股股东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元证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金元证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函。经核查，金元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元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金元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金元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281887188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0.0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0%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5.40%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4.60%		
主要人员	陈照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潘海标（经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莞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莞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东莞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东莞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莞证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东莞证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函。经核查，

东莞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东莞证券提供的《东莞证券权益类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及承诺函，东莞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东莞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MA55BL1T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为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朱为绎：45.00% 周英顶：20.00% 广州纳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0% 方颂：15.00%		
主要人员	朱为绎（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王韵丹（监事）		

经核查，力量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力量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力量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力量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N408
备案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力量投资，力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力量投资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承诺函。经核查，力量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力量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资金到账通知书》及承诺函，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力量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

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